(上接B2版)

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六)其他偿债措施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整体授信额度为31.77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18.41亿元。一旦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银行的授信贷款予以解决。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较有力的保障。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于2012年4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徐炯炜、贾兴华、周蓓、李盛杰
联系电话:021-68801554 021-68824644
传真:021-6880155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可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应当认可;
3、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依法享有按照约定方式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权利)。
4、发行人严格履行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
5、发行人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法律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7、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配合原任及继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及档案的移交,并向继任受托管理人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8、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9、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或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其职责需要最新有效的债券持有人名单时,自行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或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的交易日休市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
10、在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应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帐户;
(2)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应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帐户;
(3)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其如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或其他重大合同;
(4)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歇业、被接管、申请或被申请破产;
(6)发行人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重整;
(7)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可能对其如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法律程序;
(8)发行人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9)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0)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1)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2)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12、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13、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下述的违约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14、发行人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其担任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在发现可能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恰当、可行及合法的议案。
4、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事务及其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不能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或更换有效的担保方式或者依法申请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清算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向继任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出具下列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公布: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发行人简要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4)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5)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6)发行人债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7)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的变动情况;
(8)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1)或第(2)项下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账单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应付的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约定其承担及支付方式。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被接管其资产的;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试点办法》中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5)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6)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上述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为债券持有人重新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若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为债券持有人重新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若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继任的,代表10%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定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继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继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继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3)继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3、债券持有人要求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提名:由发行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提名候选债券受托管理人;
(2)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表决,形成有效决议;
(3)通知:由债券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更换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更换决议之日起,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终止,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承继本协议约定的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均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得到纠正;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为偿还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悉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如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可以: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3)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的法律程序,以及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和其他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
(4)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5)在发行人提供担保后,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债券受托管理人决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5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债券担保人(如有);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4)债券受托管理人;
(5)其他重要关联方。
3、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6、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7、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召集人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6、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本次调整债务结构的主要目的在于增加中长期负债的比例,使得公司负债与资产的期限结构更加匹配,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102,320.57万元,对外部第三方担保17,875.00万元,共计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0.12%。上述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对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上述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联系人:姚洁青、吴艳芳
电话:0573-85969328
传真:0573-859633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徐炯炜、贾兴华
联系人:周蓓、李盛杰
电话:021-68801554 021-68824644
传真:021-68801551
2、分销商
(1)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05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吴雪梅
电话:010-68530328
传真:010-68531378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陈玫颖、李敏
电话:010-58568004、010-58568128
传真:010-58568140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郝晓姝、许杨扬、詹茂军
电话:010-88013850、010-88085128
传真:010-88085129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梁莹
电话:010-57601920、010-57601916
传真:010-5760199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翁晓健、陈鹏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人:傅芳芳、严善明、张颖
电话:0571-88216710
传真:0571-8821688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建设路门)4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张连娜、李晶
电话:022-58356917
传真:022-58356989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徐炯炜、贾兴华、周蓓、李盛杰
电话:021-68801554 021-68824644
传真:021-68801551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19027309131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起到发行人住所地查阅本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公告书。

(上接B4版)

2、鑫众通信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鑫众通信持有上海鑫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设备")40%股权。鑫众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鑫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钦州路100号2号楼111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平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527439
组织机构代码	05304537-6
税务登记号	国、地税沪字310104053045376号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设备的研发及销售,通信建设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涉及行政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9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鑫众通信拥有设备327台(辆),按其不同用途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两类。
(2)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鑫众通信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鑫众通信无自有土地。
(4)主要商标权及专利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鑫众通信共拥有注册商标1项,注册号为5688162。
2)专利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鑫众通信共拥有11项实用新型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鑫众通信共拥有2项软件著作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鑫众通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鑫众通信负债总额13,470.3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3,470.3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00%。
鑫众通信正在履行的3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二/(四)3 主要负债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鑫众通信主要提供网络建设之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室内分布系统销售、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服务。鑫众通信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乙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主要产品所处阶段、主要业务流程、主要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层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二/(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六)历史财务数据
鑫众通信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55.12	19,362.70	11,589.09
总负债	13,470.37	9,916.02	6,705.42
所有者权益	9,084.75	9,446.68	4,883.66
资产负债率(%)	59.72%	51.21%	57.86%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843.45	13,579.24	9,644.72
营业利润	1,068.62	2,430.45	2,658.02
利润总额	1,070.40	2,481.15	2,725.49
净利润	878.17	2,063.01	2,251.39

(七)鑫众通信39%股权评估结果东洲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89616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鑫众通信100%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6,478.00万元,鑫众通信39%股权评估结果为10,326.42万元。
具体评估方法及参数的选取等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二/(七)鑫众通信39%股权评估结果。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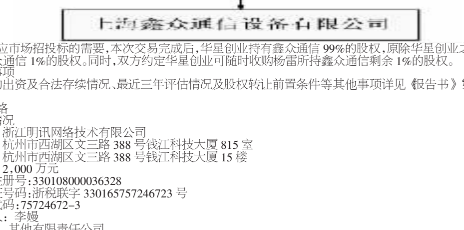

注:为了适应市场招投标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持有鑫众通信99%的股权,原除华星创业之外的第一大股东杨雷仍持有鑫众通信1%的股权。同时,双方约定华星创业可随时收购杨雷所持鑫众通信剩余1%的股权。
(九)其他事项
交易标的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其他事项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二/(九)其他事项"。

三、明讯网络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88号钱江科技大厦815室
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88号钱江科技大厦15楼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36328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65757246723号
组织机构代码:75724672-3
法定代表人:李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通信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计、安装;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通信相关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04年2月,明讯网络设立
明讯网络系由杭州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讯科技")、李嫚、杨剑雄、杨妙昌、吴明剑共同出资,于2004年2月23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万元。
2、200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0日,明讯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38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明讯科技增加出资171万元,李嫚增加出资76.8万元,杨妙昌增加出资35.9万元,杨剑雄增加出资35.9万元,吴明剑增加出资35.4万元,新增股东倪国华出资25万元。当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7日,明讯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明讯科技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45%股权(即225万元出资额)以22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海斌。当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8日,明讯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海斌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9%的股权、李嫚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4.2%的股权、杨剑雄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2%的股权、杨妙昌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2%的股权、吴明剑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1.8%的股权、倪国华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1%的股权转让给华星创业。2010年4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4月19日,明讯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华星创业以2,000万元认缴,超出新增注册资本之1,500万元计入明讯网络的资本公积金。当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0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10年5月4日,明讯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全体股东按增资前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当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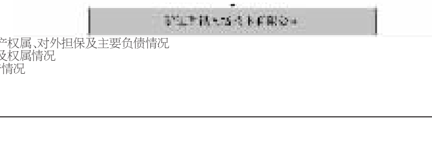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明讯网络共拥有设备695台(辆),按其不同用途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二类。
(2)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明讯网络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证证书、中国电信CDMA无线网络优化企业资质证书、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明讯网络无自有土地。
(4)主要商标权及专利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明讯网络未拥有注册商标权。
2)专利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明讯网络未拥有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明讯网络共拥有16项软件著作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明讯网络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明讯网络负债总额4,864.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864.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00%。
明讯网络正在履行的3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三/(四)3 主要负债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明讯网络主要提供网络优化服务同时为通信网络建设、优化提供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明讯网络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乙级资质、中国电信CDMA无线网络优化企业二级A类资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主要产品所处阶段、主要业务流程、主要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层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三/(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六)历史财务数据
明讯网络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44.34	13,635.93	7,172.19
总负债	4,864.40	6,059.04	1,522.36
所有者权益	8,879.95	7,576.89	5,649.83
资产负债率(%)	35.39%	44.43%	21.23%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341.15	12,507.36	5,484.67
营业利润	1,543.71	2,200.44	1,705.66
利润总额	1,540.60	2,205.76	1,706.56
净利润	1,304.79	1,912.23	1,472.28

(七)明讯网络39%股权评估结果
东洲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898230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明讯网络100%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2,171万元,明讯网络39%股权评估结果为8,646.69万元。
具体评估方法及参数的选取等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三/(七)明讯网络39%股权评估结果。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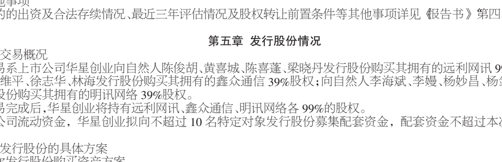

注:为了适应市场招投标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持有明讯网络99%的股权,原除华星创业之外的第一大股东李海斌仍持有明讯网络1%的股权。同时,双方约定华星创业可随时收购李海斌所持明讯网络剩余1%的股权。
(九)其他事项
交易标的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其他事项详见《报告书》第四章/三/(九)其他事项"。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华星创业向自然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远利网讯99%股权;向自然人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鑫众通信39%股权;向自然人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明讯网络3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将持有远利网讯、鑫众通信、明讯网络各99%的股权。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华星创业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陈俊胡等14名自然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0月30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72元/股。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6.72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向陈俊胡等14名自然人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42,671,290股,其中向陈俊胡发行8,458,333股,向黄喜城发行4,375,000股,向陈喜蓬发行1,458,333股,向梁晓丹发行145,833股,向杨雷发行7,486,339股,向陈维平发行3,546,160股,向徐志华发行2,994,535股,向林海发行1,339,660股,向李海斌发行5,608,735股,向李嫚发行2,771,375股,向杨妙昌发行1,319,702股,向杨剑雄发行1,319,702股,向吴明剑发行1,187,732股,向倪国华发行659,851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详见本摘要"特别提示/六 股份锁定"
该等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向华星创业转让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给华星创业。
7、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远利网讯
各方同意,远利网讯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鑫众通信
各方同意,鑫众通信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根据华星创业取得鑫众通信60%股权时签署的协议约定由鑫众通信原股东各方享有,鑫众通信自2011年1月1日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明讯网络
各方同意,明讯网络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根据华星创业取得明讯网络60%股权时签署的协议约定由明讯网络原股东各方享有,明讯网络自2010年1月1日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华星创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0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5,583,700元,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15,798,95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保荐人
本次交易聘请申银万国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三、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2278号2011年度审计报告、华星创业201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9月(未经审计)	2012年1-8月(备考数)
总资产	84,868.74	96,58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370.26	49,107.01
营业总收入	40,951.11	39,370.13
营业利润	3,263.04	3,243.45
利润总额	3,573.63	3,3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96	2,703.15
每股收益*(元)	0.12	0.14
项 目	2011年度(经审计)	2011年度(备考数)
总资产	74,871.77	88,50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531.87	46,441.15
营业总收入	51,216.65	57,206.06
营业利润	5,546.09	6,642.58
利润总额	6,115.79	7,20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3.09	5,982.04
每股收益*(元)	0.24	0.30

*注:(1)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华星创业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15,600万股。(2)备考合并的总股本以发行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的总股本19,867.129万股计算。
四、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5,600万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58,470,248股A股股票(其中向陈俊胡等14名自然人发行42,671,290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5,798,958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68,991,000	44.23	93,102,248	43.41
其中:程小彦	34,632,000	22.20	34,632,000	16.15
陈俊胡等14名自然人	0	0	42,671,290	19.90
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0	0	15,798,958	7.37
2、无限售流通股	87,009,000	55.78	87,009,000	40.57
总股本	156,000,000	100.00	214,470,248	100.00

注:(1)交易前股本结构以2012年11月30日数据为依据。(2)假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陈俊胡等14名自然人,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陈俊胡等1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90%的股权,其中比例较大的陈俊胡、杨雷分别约持有上市公司3.94%、3.49%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后,程小彦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简要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的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8月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5642号、天健审〔2012〕5641号、天健审〔2012〕5640号审计报告。
(一)远利网讯
1、资产负债简表

表: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0,748,646.75	45,152,654.40	34,658,36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2,509.77	2,255,514.02	2,290,225.82
资产总计	53,451,156.52	47,408,168.42	36,948,592.01
流动负债合计	35,203,070.25	32,532,426.64	28,785,452.29
负债合计	35,203,070.25	32,532,426.64	28,785,45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8,086.27	14,875,741.78	8,163,13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51,156.52	47,408,168.42	36,948,592.01

2、利润简表

表: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69,058.77	45,282,254.45	39,385,14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8,576.16	7,060,756.76	2,934,62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6,577.21	7,002,354.55	2,889,263.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2,344.49	5,112,602.06	2,023,676.17

3、现金流量简表

表: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088.56	1,836,942.88	-813,98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40.81	-277,564.70	-1,228,45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2.67	2,711,961.42	1,374,021.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676.95	5,173,448.99	902,109.39

(二)鑫众通信
1、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1,589,274.22	190,761,864.05	113,995,17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1,943.59	2,865,151.81	1,895,703.72
资产总计	225,551,217.81	193,627,015.86	115,890,881.10
流动负债合计	134,703,700.87	99,160,233.04	67,054,244.72
负债合计	134,703,700.87	99,160,233.04	67,054,24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47,516.94	94,466,782.82	48,836,63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551,217.81	193,627,015.86	115,890,881.10

2、合并利润简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434,492.28	135,792,410.75	96,447,234.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86,188.07	24,304,518.67	26,580,16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04,030.99	24,811,459.31	27,254,87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1,725.03	20,630,146.44	22,513,939.19

3、合并现金流量简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5,517.26	-28,355,088.65	13,585,19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287.27	1,082,244.59	-683,83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9,503.55	25,437,451.32	6,882,183.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5,972.48	26,813,273.46	28,648,666.20

(三)明讯网络
1、资产负债简表

表: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1,574,817.93	131,840,503.36	68,559,15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8,605.47	4,518,791.41	3,162,701.21
资产总计	137,443,423.40	136,359,294.77	71,721,856.97
流动负债合计	48,643,973.03	60,590,443.05	15,223,562.91
负债合计	48,643,973.03	60,590,443.05	15,223,56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99,450.37	75,768,851.72	56,498,29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443,423.40	136,359,294.77	71,721,856.97

2、利润简表

表: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411,471.78	125,073,614.18	54,846,675.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7,091.19	22,004,437.00	17,056,64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06,048.06	22,057,553.85	17,065,55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7,850.24	19,122,312.54	14,722,759.25

3、现金流量简表

表: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047.91	-24,624,262.53	-14,813,9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223.76	-1,257,964.20	-982,94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131.66	32,173,871.90	14,513,712.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2,867.26	13,598,007.27	7,306,362.10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1年1月1日完成,以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会计主体。增值的资产按照账面值入账。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29,443,657.80	650,593,16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32,779.80	234,471,214.59
资产总计	965,876,437.60	885,064,382.73
流动负债合计	415,548,394.22	357,282,144.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8,202.23	1,246,230.60
负债合计	425,086,596.45	358,528,37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70,139.92	464,411,531.37
少数股东权益	49,719,701.23	62,124,47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789,841.15	526,536,00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876,437.60	885,064,382.73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3,701,317.23	572,060,619.47
二、营业总成本	360,958,862.93	507,656,852.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34,439.85	66,425,72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80,994.24	72,091,33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27,684.11	59,087,053.6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0

三、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标的公司在经天健审计的2011年度及2012年1-8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1-8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标的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标的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盈利预测表。
标的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标的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1、远利网讯的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2年度			2013年度预测数
		1-8月已审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528.23	3,396.91	3,128.16	6,525.07	8,771.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08	612.85	670.83	1,283.68	1,60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24	462.65	658.46	1,121.11	1,60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26	337.23	476.55	813.78	1,147.86

2、鑫众通信的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2年度			2013年度预测数
		1-8月已审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579.24	7,843.44	9,974.98	17,818.42	26,148.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0.44	1,068.62	1,988.58	3,057.20	3,989.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1.14	1,070.40	1,979.50	3,049.90	3,973.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01	878.17	1,665.95	2,544.12	3,321.23

3、明讯网络的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2年度			2013年度预测数
		1-8月已审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507.36	7,341.15	4,509.40	11,850.55	12,142.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0.44	1,543.71	1,310.49	2,854.20	3,06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5.75	1,540.61	1,313.98	2,854.59	3,06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2.23	1,304.79	1,156.66	2,461.45	2,638.76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至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假设公司于2011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自2011年1月1日起,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盈利预测表的范围。
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2年度			2013年度预测数
		1-8月已审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57,206.06	39,370.13	29,118.17	68,488.30	83,970.02
二、营业总成本	50,765.69	36,095.89	25,081.40	61,177.29	73,973.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2.58	3,243.45	4,084.21	7,327.66	10,14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8.71	2,642.77	3,391.24	6,034.01	8,569.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4	0.17	0.31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4	0.17	0.31	0.42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